

平顶山市财政局文件

平财资〔2022〕9号

平顶山市财政局 关于 2022 年疫情期间国有资产类 经营用房减免租金的通知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为贯彻落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惠企纾困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平政办明电〔2022〕31 号精神，支持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持续降低实体经济成本，现就 2022 年疫情期间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减免租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减免范围及标准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自 2022 年起免收 3 个月房租，减半收取 12 个月房租。存在转租情形的，要将国有单位减免的租金全部落实到最终承租方。

二、减免方式

1. 2022 年租金未收取的，符合条件的按照减免标准执行。

2. 2022 年租金已收取的，出租房与承租方协商一致优先从合同期内后续未缴房租中抵扣，合同期月份不足抵扣的，可采取延长租期或退还租金的方式落实减免政策。

3. 2022 年租期不满一年的根据实际承租期按比例减免。

三、减免程序

1. 出租方认真梳理并公示符合减免条件的承租方名单，出租方公示名单无异议后，按租赁合同约定金额减免。

2. 出租方逐笔记录租金实际减免情况，细化数据统计，摸清底数，建立档案。

四、材料报送

为准确、全面掌握国有房租减免政策落实情况，从 6 月起，在市本级范围内建立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租金减免政策落实情况月报反馈制度。每月月底行政事业和国有企业出租单位将符合条件的《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情况统计表》（附样表）加盖公章分别报送至市级政府公物仓和产权管理科。

五、工作要求

1. 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大宣传力度，严格落实减免政策。对不符合减免条件的承租人，要及时告知，做到应知尽知，并坚决做好政策解释和维稳工作。

2. 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分管领导、任务分工和负责部门，做好工作部署，责任到人。

3. 要加强内部管控，公开透明，严禁利益输送，弄虚作假。市财政局将加强对政策落实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对减免政策落实不到位、违规操作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单位及有关负责人将进行严肃追责。

联系人：韩府居（市级政府公物仓） 2930420

苏晓珊（产权管理科） 2665851

附件：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情况统计表



附件

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情况统计表

[illegible]